

# 排污许可证核发（新申请）

指南地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18007517627U40113011001>

## 事项版本：3

温馨提示：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排污许可证核发（新申请）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	0113011001	实施编码	11440118007517627U40113011001
行使层级	县级	数量限制	无
实施主体	从化区环境保护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自然人,行政机关,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法定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结果名称	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结果样本	排污证正本（样本）.jpg（原网页提供下载）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审批服务形式	一次办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业务系统	广东政务服务网统一申办平台
支持预约办理	是	支持物流快递	是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联办机构	无
行使内容	无		
通办范围	不通办		

## 受理条件

- （一）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按照规定重新审核同意。
- （二）有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规定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能力。
- （三）按照规定进行了排污申报登记。
- （四）按照规定制定污染事故应急方案，配备相应的设施、装备。
- （五）按照规定标准和技术规范设置排污口。
- （六）排放污染物应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所在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 （七）按照规定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自动监控系统联网。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办理流程

### 网上办理流程

- 1、网上申请（点击页面上左边导航栏“在线申办”按钮，并且填写相关信息和材料）；
- 2、受理；
- 3、审查；
- 4、决定；
- 5、根据提交材料时候的需求，证件窗口自取还是快递寄送。

## 窗口办理流程

- 1、申请；
- 2、受理；
- 3、审查；
- 4、决定；
- 5、根据提交材料时候的需求，证件窗口自取还是快递寄送。

## 特殊环节

无

## 申请材料

## 排污许可证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	填报须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纸质材料规格：无 申请材料说明：无	行政机关 来源说明：环保部门	填报须知：1、A4规格；2、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受理标准：1、需要收件人员扫描复印件； 2、需要核查复印件是否加盖公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及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纸质材料规格：无 申请材料说明：无	行政机关,申请人 来源说明：环保部门	填报须知：1、A4规格；2、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受理标准：1、需要收件人员扫描复印件； 2、需要核查复印件是否加盖公章。
注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企业名称的授权委托书	原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其他 纸质材料规格：本市签发营业执照无需提交纸质件、复印件。 申请材料说明：无	申请人 来源说明：申请人	填报须知：本市签发营业执照无需提交纸质件、复印件。 受理标准：本市签发营业执照无需提交纸质件、复印件。
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申请表格文书 纸质材料规格：无 申请材料说明：无	申请人 来源说明：申请单位	填报须知：1、按照空表的要求填报；2、A4规格；3、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受理标准：1、需要收件人员扫描原件；2、需要核查原件是否加盖公章。
排水许可证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纸质材料规格：无 申请材料说明：无	行政机关 来源说明：水务部门	填报须知：1、A4规格；2、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受理标准：1、需要收件人员扫描复印件； 2、需要核查复印件是否加盖公章。
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最近一年符合环境监测频次要求的环境监测报告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纸质材料规格：无 申请材料说明：无	中介服务 来源说明：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	填报须知：1、A4规格；2、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受理标准：1、需要收件人员扫描复印件； 2、需要核查复印件是否加盖公章。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表（试行）	原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申请表格文书 纸质材料规格：无 申请材料说明：无	申请人 来源说明：申请单位	填报须知：1、按照空表的要求填报；2、A4规格；3、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受理标准：1、需要收件人员扫描原件；2、需要核查原件是否加盖公章。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	填报须知
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制度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其他 纸质材料规格：无 申请材料说明：无	行政机关,申请人 来源说明：环保部门、申请人	填报须知：1、按照空表的要求填报；2、A4规格；3、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受理标准：1、需要收件人员扫描复印件；2、需要核查复印件是否加盖公章。

### 处于试生产或者试运行阶段的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	填报须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纸质材料规格：无 申请材料说明：无	行政机关 来源说明：环保部门	填报须知：1、A4规格；2、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受理标准：1、需要收件人员扫描复印件；2、需要核查复印件是否加盖公章。
注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企业名称的授权委托书	原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其他 纸质材料规格：本市签发营业执照无需提交纸质件、复印件。 申请材料说明：无	申请人 来源说明：申请人	填报须知：本市签发营业执照无需提交纸质件、复印件。 受理标准：本市签发营业执照无需提交纸质件、复印件。
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申请表格文书 纸质材料规格：无 申请材料说明：无	申请人 来源说明：申请单位	填报须知：1、按照空表的要求填报；2、A4规格；3、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受理标准：1、需要收件人员扫描原件；2、需要核查原件是否加盖公章。
排水许可证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纸质材料规格：无 申请材料说明：无	行政机关 来源说明：水务部门	填报须知：1、A4规格；2、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受理标准：1、需要收件人员扫描复印件；2、需要核查复印件是否加盖公章。
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制度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其他 纸质材料规格：无 申请材料说明：无	行政机关,申请人 来源说明：环保部门、申请人	填报须知：1、按照空表的要求填报；2、A4规格；3、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受理标准：1、需要收件人员扫描复印件；2、需要核查复印件是否加盖公章。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意见的自查报告	原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其他 纸质材料规格：无 申请材料说明：无 材料备注：凡提供的资料是复印件的，应在复印件上注明“该复印件与原件相同”字样，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必要时需加盖发文机关公章加以确认。	申请人 来源说明：申请人	填报须知：1.A4规格；2.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受理标准：需要由收件人员核对与电子件是否一致。

注：原网页提供样本、空表格下载

## 咨询监督

###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0-87957922

###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投诉窗口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北路128号五楼政务服务监督管理科

投诉网址：可通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广州分行“12345互动专区”专

栏进行投诉：<http://wsbs.gz.gov.cn/gz/hotline/gotoIndex.action>

电子邮箱：dbk87956111@126.com

信函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北路128号五楼政务服务监督管理科

## 窗口办理

### 广州市从化区政务服务中心环保局窗口

办理地点：广州市从化区河滨北路128号,广州市从化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418、419号窗口

办公电话：020-87956222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位置指引：公交：可乘坐2号、4号、5号至从化区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地铁：地铁线路未规划或未开通

## 许可收费

不收费

## 中介服务

无

##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依据文号	2014年修订
	条款号	第四十五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5-01-01
	条款内容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依据文号	国办发[2016]81号
	条款号	第三点
	颁布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实施日期	2016-11-10

	条款内容	<p>三、规范有序发放排污许可证</p> <p>(六) 制定排污许可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依法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考虑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 确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类别。对不同行业或同一行业内的不同类型企事业单位, 按照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以及环境危害程度等因素进行分类管理, 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危害程度较低的行业或企事业单位, 简化排污许可内容 and 相应的自行监测、台账管理等要求。</p> <p>(七) 规范排污许可证核发。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 地方性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事业单位应按相关法规标准和技术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申报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等, 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环境保护部门对符合要求的企事业单位应及时核发排污许可证, 对存在疑问的开展现场核查。首次发放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三年, 延续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五年。上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 有权依法撤销下级环境保护部门作出的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决定。环境保护部统一制定排污许可证申领核发程序、排污许可证样式、信息编码和平台接口标准、相关数据格式要求等。各地区现有排污许可证及其管理要按国家统一要求及时进行规范。</p> <p>(八) 合理确定许可内容。排污许可证中明确许可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量、排放去向等事项, 载明污染治理设施、环境管理要求等相关内容。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等, 依法合理确定许可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排放量。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 要求, 经地方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项目,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地方政府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中对企事业单位有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的, 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p> <p>(九) 分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排污许可证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 并依法逐步纳入其他污染物。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 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 2017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2020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p>
设立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依据文号	2018年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条款号	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
	颁布机关	环境保护部
	实施日期	2018-01-10
	条款内容	<p>第三条 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 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p> <p>第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 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p> <p>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指导全国排污许可制度实施和监督。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地方性法规对核发权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设立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依据文号	2015年修订
	条款号	第十九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6-01-01
	条款内容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 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设立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依据文号	2017年修正
	条款号	第二十一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08-06-01

	条款内容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设立依据6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
	条款号	第五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4-04-01
	条款内容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指导。各地级以上市、县（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日常监督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污许可证的核发与监督管理工作。  排污许可证管理权限存在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

## 权利与义务

###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2 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收取材料的清单进行公开；3 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4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5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告知其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

###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按照实施机关已公开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流程以及需要收取材料的清单要求提交申请材料；2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3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评审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

## 法律救济

### 行政复议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法制办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新城东路99号  
电话：020-87922007  
网址：无

### 行政诉讼

部门：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  
电话：020-37890836  
网址：<http://www.gtyy.gov.cn/>